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5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0 人，代表股份数 148,571,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68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139,440,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5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9,131,0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7,219,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900%；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60,8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71,0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46%；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60,8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7,23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32%；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0,6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63%；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7,23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32%；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90,6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63%；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4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2,2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55%；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954,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5.2805%，反对 6,968,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4.7102%；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5,9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800%；反对 6,968,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76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271,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4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22,2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55%；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关联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869,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906%；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75%；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1,4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98%；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9%。

关联股东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5,301,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42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79%；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11,4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98%；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9%。

关联股东张海霞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800,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079%；反对 1,300,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54%；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51,9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751%；反对 1,300,64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26%；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3%。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 2023 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9,440,8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958%。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31,0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6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219,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900%；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60,8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71,0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46%；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60,8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23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32%；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90,6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63%；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23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32%；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90,6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63%；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23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32%；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90,6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663%；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41,2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71,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4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22,2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55%；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271,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24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87%；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22,2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55%；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09,6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关联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869,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906%；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75%；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1,4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98%；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9%。

关联股东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301,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424%；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79%；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5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11,4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98%；反对 191,2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3%；弃权 1,120,44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99%。

关联股东张海霞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00,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079%；反对 1,300,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754%；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51,99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751%；反对 1,300,648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26%；弃权 4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23%。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朱志怡**

**经办律师：吴　涛**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52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0,500.00 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现金管理期限：222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预计收益率（年化）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关联交易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1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0,500 | 2.01% | 222 天 | 本金保障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1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购买金额 | 10,500 万元 |
| 收益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 产品期限 | 222 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01% |
|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 否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现金管理期限

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由受托方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222 天。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81,628.46 | 1,471,004.99 |
| 负债总额 | 882,812.38 | 838,629.21 |
| 资产净额 | 698,816.08 | 632,375.78 |
| 项目 |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85,954.44 | 328,126.97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 10,500.00 万元，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收益凭证 | 31,500.00 | 21,000.00 | 1,252,905.37 | 10,500.00 |
| 合计 | | 31,500.00 | 21,000.00 | 1,252,905.37 | 10,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0%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19%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0,5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9,5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0.00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部分提案的情形；被取消的提案为《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208,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1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4,205,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1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1%。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37,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2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3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3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3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3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20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